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范計勳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 Big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批准作出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修訂、修改或增補(如有)，和批准根據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其認為有關及使協議以及執行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